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55號

原告 創詠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興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被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訴訟代理人 董建廷律師

褚仁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5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12,406元，應核定為271,90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59500	1	利息	259500	1131201	1141113	(349/365)	5			12406.23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2,406.23
合計	271,906									